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857,751,61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73.4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3.0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4,207,47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360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39,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41,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8%；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7%。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39,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6%；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

四、《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39,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关联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2014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2、2014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3、2014年中南控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4、2014年青岛易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5、2014年青岛中南物业管理公司向青岛区域项目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39,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八、《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95,7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9%；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99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3%。

九、《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57,723,9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8%；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4%；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